

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对拟录用教职工报批材料的指引

2026年5月1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关于规范招聘面试、拟录用教职工报批、应届毕业生三方协议签订等 workflows 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各单位报批材料过程中的实际情况，现对各学院、机关各部门报送拟录用教职工审批材料作如下指引，校内各单位均需按本通知指引内容，收集整理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教职员工准入查询Excel电子表（需在提交纸质材料前发送）；
2. 面试评分表（需学院院长或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全部参加面试评委签字）；
3. 思政及师德考察表、应聘人员背景调查材料（思政及师德考察表原则上由面试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填写，如党组织负责人不参与面试，可由面试单位负责人填写）；
4. 主审教授意见表（仅专任教师面试需要，至少请两位主审教授填写意见表）；
5. 职位申请表（必须由本人在面试现场签字）；

注：面试评分表、师德考察表、主审教授意见表、职位申请表的填写日期、签字日期必须一致。

6. 个人简历；
7. 已取得的本科、研究生等学历证书及学士、硕士、博士等学位证书的复印件（每一个证书单独复印，不要合并，不要双面）；
8. 已取得的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信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复印件（直接附在对应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后）；
9. 若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最高的学历学位证书，则需提供学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最高学历学位阶段成绩单等材料；
10. 如有专业技术资格（职称）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、普通话水平等级等证书，则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证书复印件人员学校默认其无相关证书资质；
11. 个人获得的荣誉证书、发表的论文、主持或参与的项目等个人业绩成果支撑材料。